

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
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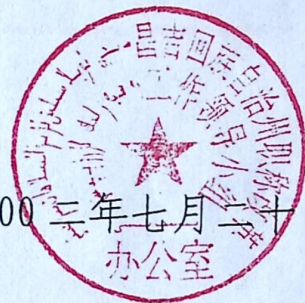
昌州职改字〔2002〕70号

关于授予刘军等五位同志经济专业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呼图壁县职称改革办公室：

报来关于授予刘军等 5 位同志经济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报告收悉。经审核，刘军等 5 位同志符合昌州职改字 [1996] 97 号文件规定的产值利税标准，同意授予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授予人员名单如下：

呼图壁县农资公司	刘 军	何菊花
呼图壁县棉麻公司大桥轧花厂	唐淑芳	
呼图壁县棉麻公司大丰轧花厂	王家俊	
呼图壁县棉麻公司祁家户轧花厂	温立庆	



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日

办公室

主题词：专业技术人员 授予资格 通知

抄送：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

2002年7月22日印发